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2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冬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本次拟进行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497,031,813.04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 840,747,581.06 元的 59.12%，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定的中期分配计划。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